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溫家好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262
傳真：03-5510029
電子信箱：1001238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酒字第1120345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財稅字第11204533840號公告 (112HB01790_1_27110947428.pdf)

主旨：「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國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，實施量測體溫及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」案，業經財政部以112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40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0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112年3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533840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